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截至该公告日，公司第一次回购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746,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38%，回购最高价格 22.6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8.96 元/股，回购均价 21.09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00,098,680.75 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将前述 4,746,699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12,666,229 股变更为 1,507,919,53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12,666,229 元变更为人民币 1,507,919,53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

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邮编：300410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申报日期：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2月25日

4、联系人：赵颖、王麒

5、联系电话：022-86342652、022-26736999

6、传真：022-26736721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